

信息披露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关于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议案的提案》。

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8)。

二、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数量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3.80元/股(含),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三、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公告编号:2025-055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同时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2

公告编号:2025-042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同时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1872/18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5-061

公告编号:2025-061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同时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同时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同时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同时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本变动公告

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于相关债权申报期间,本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实施的金额

本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注销根据2021年A股回购方案回购的102,592,612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将由18,210,234,607股变更为18,107,641,995股,具体股份结构将变动如下: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计划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

份,具体详见公告于2024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本变动公告

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于相关债权申报期间,本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实施的金额

本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注销根据2021年A股回购方案回购的102,592,612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将由18,210,234,607股变更为18,107,641,995股,具体股份结构将变动如下: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计划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

份,具体详见公告于2024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本变动公告

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于相关债权申报期间,本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实施的金额

本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注销根据2021年A股回购方案回购的102,592,612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将由18,210,234,607股变更为18,107,641,995股,具体股份结构将变动如下: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计划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

份,具体详见公告于2024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本变动公告

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于相关债权申报期间,本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实施的金额

本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注销根据2021年A股回购方案回购的102,592,612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将由18,210,234,607股变更为18,107,641,995股,具体股份结构将变动如下: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计划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

份,具体详见公告于2024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本变动公告

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于相关债权申报期间,本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实施的金额

本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注销根据2021年A股回购方案回购的102,592,612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将由18,210,234,607股变更为18,107,641,995股,具体股份结构将变动如下: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计划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

份,具体详见公告于2024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本变动公告

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于相关债权申报期间,本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实施的金额

本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注销根据2021年A股回购方案回购的102,592,612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将由18,210,234,607股变更为18,107,641,995股,具体股份结构将变动如下: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5